

古代

杂文研究论稿

◎ 刘洪仁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古代杂文研究论稿

刘洪仁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杂文研究论稿/刘洪仁著.——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5.9

ISBN 7-5087-0819-9

I. 古… II. 刘… III. 杂文—文学研究—中国—古代
IV. I20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0663 号

书 名:古代杂文研究论稿

著 者:刘洪仁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编: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66051698 电 传: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8008108114

或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11.125

字 数:24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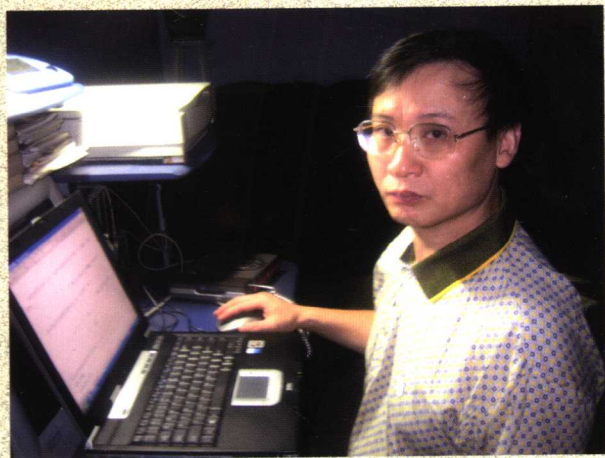
版 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87-0819-9/I·210

定 价:25.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刘洪仁，1959年生，湖南安化人。1984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学院中文系，同年秋考入四川师范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所，师从屈守元、汤炳正、魏炯若等先生问学，1987年毕业，获文学硕士学位。此后一直在四川某学院中文系任教。曾参与国家大型工具书《中国文学大辞典》、《中国二十世纪文学研究论著提要》等的编写，发表《论柳宗元辞赋对屈赋的继承与发展》等论文20余篇，出版《社会百态传神照——古代通俗小说欣赏》、《中国古代文化精要》、《唐伯虎文集》等各类通俗读物、教材10余部。目前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散文、杂文研究。

我是爱读杂文的一个人,而且知道爱读杂文还不只我一个,因为它“言之有物”。

——鲁迅《且介亭杂文二集·徐懋庸作〈打杂集〉序》

其实杂文也不是现在的新货色,是“古已有之”的。

——鲁迅《且介亭杂文·序言》

目 录

论杂文的文体特征与古代杂文之名与实	1
先秦杂文概论	14
为民请命的孟子杂文	29
附论:《论语》中的杂文片断	55
冷面刺时的庄子杂文	59
附论:《老子》中的杂文片断	89
赋体杂文的先导	93
——论屈原、宋玉的杂文及其影响	
论司马迁的史评杂文	115
论汉代的赋体杂文	140
论古代的书信体杂文	184
骈文时代的杂文精品	219
韩柳杂文研究	292
后记	347

论杂文的文体特征与古代杂文之名与实

杂文是我国一种既古老又年轻的文学样式。说它古老,是因为早在百家争鸣的战国时代,它就伴随着诸子散文和史传散文的产生而萌芽了,在以后的各个朝代里,杂文这棵小芽不断成长、壮大,到唐代的中、晚期,还怒放了绚烂的花,结出了丰硕的果,形成了我国杂文史上的第一个高峰。因此诚如鲁迅先生所说:“其实杂文也不是现在的新货色,是‘古已有之’的。”^①说它年轻,是因为杂文作为文学散文的一支独立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文学样式,是现代文学史上的事情。五四运动以后,以鲁迅为首的无产阶级革命作家,自觉地、有意识地运用杂文作武器,向形形色色的反动势力进行斗争,创作了大量直刺敌人心脏的“投枪”、“匕首”式作品,从而使“散文小品的成功,几乎在小说、戏曲和诗歌之上”^②。于是杂文这种文体才逐渐从散文的大母体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与散文分庭抗礼的文学样式,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与喜爱,其生命

^① 鲁迅《且介亭杂文·序言》,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下同。

^② 鲁迅《南腔北调集·小品文的危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

力至今仍旺盛不衰。所以瞿秋白在《鲁迅杂感选集·序言》中说：“杂感这种文体，将要因为鲁迅而变成文艺性的论文(阜利通——feuilleton)的代名词。”

“文艺性的论文”，是我们今天对杂文的基本界定。一方面，它是议论文，它的任务，“是在对于有害的事物，立刻予以反响或抗争，是感应的神经，是攻守的手足”^①。它是一种社会评论，要对社会上出现的不良现象、“可怜可鄙甚而至于可恶”的人与事及时作出反应，进行批评；但另一方面，它又不同于一般的论说文，它是诗与政论的结合，是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的结合，杂文中阐述政见或发表议论，都需要有文艺色彩与诗的语言。因此，杂文实际上是一种以文艺手段及时评议社会现象的文学散文。我认为，现代杂文，至少应该具备以下几个基本特点。

首先是“杂”。杂文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文学部类，具有自己独特的文体品格，“杂”是其主要特点。杂文的“杂”，首先是指它融情、理、趣于一炉，富有“杂文味”。它既有形象勾勒，又要议论风生；既以情感人，又以理服人；既有严肃的批评，又往往妙趣横生，妙语解颐。总之，它兼有文学作品的形象性和议论文的逻辑性，是文学与政论的融合、杂交。其次，杂文的“杂”，还体现在它选材广泛，古今中外，天南海北，人物山川，文史地理，花鸟虫鱼，琴棋书画，宇宙之大，苍蝇之微，上下几千年，纵横数万里，海阔天空，无所不包，无所不谈，涉猎极为丰富。再次，杂文的“杂”还体现在形式多样，不拘一格，短评随感，絮语拾零，序跋书信，摘录集锦，均可囊括其中，呈现出五彩缤纷、千姿百态的壮观景象。

① 鲁迅《且介亭杂文·序言》。

其次,杂文虽然贵“杂”,但是它主题高度集中、凝练,杂而不乱,杂而不泛,表现出“杂”与“不杂”的辩证统一。杂文是一种战斗的文体,它有别于“茶话酒谈”式的闲适小品。鲁迅先生早就指出:“生存的小品文,必须是匕首,是投枪,能和读者一同杀出一条生存的血路的东西;但自然,它也能给人愉快和休息,然而这并不是‘小摆设’,更不是抚慰和麻痹,它给人的愉快和休息是休养,是劳作和战斗之前的准备。”^①这段话鲜明地强调了杂文的战斗作用,又重视它的愉悦功能。洪为法在上世纪三十年代的一段话也说得非常好:“我并不想主张文以载道,我却主张小品文要有时代性。我也不想主张文艺即宣传,我却主张小品文作家要看着现实。”“我的偏见,以为应该是不忘时代,不躲避现实。”^②周谷城则明确指出:小品文就是“载道的文章”,“小品文除供人消遣外,还须载道,其寿命才能长久”^③。他们所说的“小品文”,其实就是杂文。杂文是一种带“刺”的文学,揭露时弊,鞭挞丑恶,彰善瘅恶,激浊扬清,是它的主要任务,因此讽刺是杂文最主要的手段。

第三,杂文既然是文学散文的一支,形象性自然是它的主要特征。而杂文形象化的主要手段,就是比兴,即寄情于物,托物以讽。也就是选择一些有象征意义的事物予以描摹刻画,着重发掘其类似于人的某些品行德性,而爱憎褒贬之意寓焉。这样不实指具体的人与事,于言之者可以无罪,于闻之者则可足以戒,使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从而收到“主文而谏”的艺术效果,既可避免直辞指斥的直露无文,也可以使讽刺更具典型性、概括性。古今的杂文大

① 鲁迅《南腔北调集·小品文的危机》。

② 《我对于小品文的偏见》,载陈望道编《小品文和漫画》,生活书店,1935。

③ 《泛说小品文》,载陈望道编《小品文和漫画》。

师,都是运用比兴手法的高手,他们创作的那些脍炙人口的杂文佳构,也大多是运用比兴手法的成功典范。远的不说,现代文学巨匠鲁迅先生的杂文创作,就是典型的例子。他说他自己的杂文就是“论时事不留面子,砭锢弊常取类型”,“盖写类型者,于坏处,恰如病理学上的图,假如是疮疽,则这图便是一切某疮疽的标本,或和某甲的疮有些相象,或和某乙的疽有点相同”^①。这样的“类型”,自然就是概括了社会上某些人的特性且将其典型化了的比兴形象。鲁迅对腐败社会的进攻,对黑暗势力的抨击,对丑恶现象的揭露,对各种论敌的回击,都是坚决彻底、毫不留情的。但鲁迅处在“讳言时事”的年代,而他的杂文“常不免涉及时事”,因此他的杂文便不得不采取迂回曲折的方式,往往将同一类型或同一倾向的人或事加以综合概括,然后再用比喻性的形象或其他表现形式揭示出某些特征。如“媚态的猫”,“平正之态可掬”的叭儿狗,嗡嗡地发一通议论然后吸人血的蚊子,等等。这些“类型”都“泛无实指”,不能坐实。它们已经成为艺术典型,明显地概括了社会上某一类人的典型特征,形象的含意具有无比的丰富性,因而能令读者产生联想和共鸣,觉得搔到痒处,痛快无比。

第四,杂文是有别于政论的一种议论文,它与政论的主要区别,除了要用形象化的手段外,还在于它形式的短小精悍,不拘常格。鲁迅说杂文是“匕首”、“投枪”,而不是大炮或长矛,这就说明杂文是小巧的武器,篇幅短小是它的一个重要特点。它是游击战或阵地战,或放冷枪,或施暗箭,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只要能将敌人打痛,或让其不舒服,“热辣辣的觉得他的世界有些灰色”(鲁迅

^① 《伪自由书·前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

语),就达到了目的。在表现方式上,杂文可以正面立论,也可以不正面立论;它可以只要本论,将导论、结论都挤在本论之中,甚至连本论也可以不要,将作者的观点或倾向寓于形象之中,通过形象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基于这一特点,我们认为那些长篇大论的文章,那些正儿八经说大道理的文章,都不能归于杂文之列。如贾谊的《治安策》、韩愈的《原道》、柳宗元的《封建论》等等,它们都是政论或哲学论文,而不是杂文。

二

我国古代很早就有“杂文”这一名称,但古代所谓的“杂文”,其概念的内涵与外延跟今天这种狭义的文学杂文都有着比较大的差异。“杂文”一词,最早见于《后汉书》。该书在《文苑列传》中有这样的记载:“(杜笃)所著赋、诔、吊、书、赞、《七言》、《女诫》及杂文,凡十八篇。”“(苏颂)所著赋、论、诔、哀辞、杂文,凡十六篇。”此外,在王逸、赵壹等人的传记中,也有类似的记载。今检《全后汉文》,杜笃有赋5首(残),论3首(残),诔1首(残),吊1首(残),另有连珠1首(残),谏祝1首(残),《迎钟文》1首(残)。由此即可看出,范曄所说的“杂文”,就是指不能归入赋、诔、吊、书、赞等大宗文体之中去的“连珠”等杂体文。其他如苏颂的文章全佚,王逸、赵壹也只存赋、书、序、论等,其“杂文”不存,但想必也只是不能入类的杂体文。

刘勰是第一个对“杂文”进行理论阐述的人,他在《文心雕龙》中专辟了《杂文》篇,比较详细地论述了古代“杂文”的特点、范畴及其源流。文章一开篇就说:

智术之子，博雅之人，藻溢乎辞，辞盈乎气，苑囿文情，故日新殊致。

接着便以宋玉的《对楚王问》、枚乘的《七发》和扬雄的《连珠》为例，说：

凡此三者，文章之枝派，暇豫之末造也。

这里有几点值得我们注意：第一，刘勰认识到“杂文”作者既是“智术之子，博雅之人”，也就是说，他们既有敏睿的思想，广博的见识，又具有“藻溢乎辞，辞盈乎气”的文学素养和才气，所以能“苑囿文情”，“日新殊致”。他们大多才情富卓，文思敏捷，因而经常都有新的作品样式出现。第二，刘勰说“杂文”是这些“智术之子、博雅之人”创作的各种新的特殊的文章，可见他心目中的“杂文”也具有谈天说地、议论纵横而又有强烈的文学性的特点，而且是不拘一格、形式自由、应运而生、随感而发的。第三，但刘勰又说“杂文”是“文章之枝派，暇豫之未造”，是饱学富才之人“负文余力，飞靡弄巧”的娱情遣兴、迹近游戏的文字，把它排斥在文章正宗的队伍之外，可见他还是把“杂文”看成了一种不能入流的小玩意、大杂烩。

我们再来考察一下被刘勰视为“杂文”的三种主要文体：“问对”、“七体”、“连珠”。刘勰认为“问对”体始于宋玉的《对楚王问》，其实，问世年代或许更早，传为屈原所作的《卜居》、《渔父》，才是这类文章的滥觞。这两篇作品，都是设为主客问答之辞，尽情发泄作者对“谗人高张，贤士无名”的恶浊现实的强烈愤懑，表明自己“宁赴湘流，葬于江鱼之腹中”，决不“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尘埃”的志节，刺时骂世，锋芒可扞，可以说是已经脱离了诸子与史传散文的母体而能独立成篇的单篇杂文的开山作。它给后来的杂文家树立了一个大胆揭露现实丑恶、尽情舒泄胸中块垒而又决不随波逐

流的思想传统。其后如宋玉的《对楚王问》、扬雄的《解嘲》、班固的《答宾戏》，一直到韩愈的《进学解》、柳宗元的《答问》等，都是从这两篇作品的构思得到启发而又有所发展完善的杂文佳品。刘勰说这类文章的特点是“发愤以表志”，作者大多能“身挫凭乎道胜，时屯寄于情泰，莫不渊岳其心，麟凤其采”。表面看来，他们遭受了挫折却能以自己为人清正而自慰，时运不济也能泰然处之，心平气和，既有深谷高山般的胸怀，又有麒麟凤凰般的文采。这些都正是杂文作者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因此，毫无疑问，这一类型的文章，绝大多数都是合乎我们今之标准的文学杂文。

“连珠”体一类的文章，类似于我们现在的格言警句，“其文体辞丽而言约，不指说事情，必假物以达其旨，而览者微悟，合于古诗讽兴之义。”^①“首用喻言，近于诗人之比兴；继陈往事，类于史传之赞辞，而俚语韵文，不沿奇语，亦俚体中之别成一派者也。”^②这类文章往往三言两语，切中要害，而且言多机趣，妙语解颐，也可以看成是杂文的一体。如果套用一个现代名词，应该可以称为“微型杂文”。

“七体”一类的文章，虽然其结构布局都是以主客的七问七答为框架，因此这种文章实际上只是“问对之别名”^③，但这类文章的内容却明显不同于问对体的《卜居》、《渔父》等，正如刘勰所说：它们“莫不高谈宫馆，壮语畋猎；穷瑰奇之服馔，极蛊媚之声色；甘意摇骨髓，艳辞动魂识；虽始之以淫侈，而终之以居正，然讽一劝百，势不自反，子云所谓‘犹骋郑卫之声，曲终而奏雅’者也”。这类文

① 《文选·陆机〈演连珠〉》李善注引傅玄《叙连珠》。

② 刘师培《论文杂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

③ 徐师尊《文体明辨序说》，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章始创于大赋盛行时的西汉枚乘,是当时政治上好大喜功、文学上铺张扬厉的时代风气的产物,实际上与当时流行的汉大赋没有什么两样。而后来的作者则“递相摹拟,了无新意,是以读未终篇,而欠伸作焉”^①。这种空洞无物、又臭又长的八股式文章,与我们所界定的短小灵巧的文学杂文是格格不入的。因此这种文章,我们就认为它只是一种“杂体文”,而不是我们所认为的文学杂文。

在详细论述了属于“杂文”的三类主要文体之后,刘勰最后还指出了其他各种也应归入“杂文”类的文体,他说:

详夫汉来杂文,名号多品:或典、诰、誓、问,或览、略、篇、章,或曲、操、弄、引,或吟、讽、谣、咏。总括其名,并归杂文之区;甄别其义,各入讨论之域。

这里,刘勰把典、诰、誓、问等十六种文体一并划入杂文的范畴,由此便暴露出他的“杂文”含义的模糊性或广义性。不难看出,他所说的“杂文”,实际上只是《文心雕龙》一书中没有专篇论述的各种杂体文,是骚、赋、铭、赞、论、说、议、对等大宗文体所派生出来的旁枝侧叶,是各种非正宗文体的“杂拌”,而并不是一种议论社会现象、针砭假恶丑而又兼具文学意味的散文。这还是一种广义的“无所不包”的杂文,与我们所说的狭义的文学杂文有着明显的差异,而与鲁迅先生所说的“不管文体,各种都夹在一处,于是便成了‘杂’”^②的“杂文”,倒有几分相似。

但刘勰的贡献在于,他毕竟认识到了“杂文”作为一种杂体文或变体文内容与形式上的一些特点,如遇物即言,随感而发,不拘体格,形式自由,等等,于是便与我们今天的杂文有了几分关系。

① 徐师尊《文体明辨序说》。

② 鲁迅《且介亭杂文序言》。

他所说的“杂文”虽然不全是符合我们标准的杂文,但他所指出的“杂文”的内容与形式特点,还是言中了要害的。

刘勰之后,杂文即“杂体文”这一含义一直沿袭下来,后世的文集编纂者与文人作者莫不奉为圭臬。如唐初欧阳询所辑的《艺文类聚》、无名氏所辑的《古文苑》、宋代官修的《文苑英华》,直到清代李兆洛编的《骈体文钞》等类书或总集中的“杂文”,情形大都是如此。柳宗元在给李吉甫、赵宗儒、严绶、郑絪等人的“献所著文启”中,都称自己所献的文章为“杂文”^①;苏轼在《与谢民师推官书》中,也说谢民师呈示于他的有“书教及诗赋杂文”^②。他们所说的“杂文”究竟是什么样的文章,已不可得知,想必也只能是不能入流、难以归类的杂体文。他们称自己的文章为“杂文”,可能带有自谦之意。因为“杂文”既为不能入流之文,自然属于“小道”,为士人所不屑为。近人刘师培说:(杂文乃)“一二慧业文人,笔舌互用,多或累幅,少或数言,语近滑稽,言违典则,此则子云称为‘小技’,而昌黎斥为俳优者也。古人所谓‘小言破道’,其此之谓乎。”^③刘氏的话,正道出了古人甚至近现代人对古代“杂文”的共同看法。

但清代纪昀对“杂”和“杂说”的理解与界定,却很值得我们注意。他说:“杂之义广,无所不包”,并把“杂家类”著作分为“杂学”、“杂考”、“杂说”、“杂品”、“杂纂”、“杂编”等六类。其中,他对“杂说”是这样界定的:

议论而兼叙述者,谓之杂说。^④

这与我们今天所基本公认的“文艺性的议论文”的杂文概念有着很

① 《柳宗元集》卷三六,中华书局,1979。

② 《苏轼文集》卷四九,中华书局,1986。

③ 刘师培《论文杂记》。

④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一七《子部杂家类一》,中华书局,1983。

大的相似之处,首先他承认杂说是以议论为主的,但杂说也允许有一定的叙述,即可以简要叙事,描摹形象,刻画人物。这就具备了杂文之文学性的基本特征。但纪昀在书中所著录的“杂说”类著作,却是《论衡》、《梦溪笔谈》、《东坡志林》、《老学庵笔记》及《齐东野语》等,实属我们今天所说的论学杂著或笔记。虽然这些书中也载录了一些杂文作品,但总的来说,这类著作还是属于广义的“无所不包”的杂记,与我们今天的杂文或杂文集虽有一些相似,但远远不能等同。

正如我们今天的杂文有时又叫做“杂感”一样,古代的“杂文”,有时也称为“杂著”。如《韩昌黎集》中,就有“杂著”4卷。明人吴讷解释说:

杂著者何?辑诸儒先所著之杂文也。文而谓之杂者何?或评议古今,或详论政教,随所著立名,而无一定之体也。文之有体者,既各随体裒集;其所录弗尽者,则总归之杂著也。^①
徐师尊也说:

按杂著者,词人所著之杂文也。以其随事命名,不落体格,故谓之杂著。然称名虽“杂”,而其本乎义理,发乎性情,则自有一致之道焉。^②

可见“杂著”与“杂文”,名异而实同。但吴、徐二人解释之所以谓之“杂”的原因,是这些文章内容上“或评议古今,或详论政教”,形式上“随所著立名,而无一定之体”,这与唐代李善所说的“杂者,不拘流例,遇物即言,故云杂也”^③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同时也

① 吴讷《文章辨体序说》,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

② 徐师尊《文体明辨序说》。

③ 《文选》卷二九王仲宣《杂诗》题注,中华书局,1977。

与我们今天的杂文特点十分逼近。但吴讷又说“杂著”是各种成体之文“所录弗尽者”，可见他们所说的“杂著”或“杂文”，还是指那些不能入流、不便归类的杂体文。而且这样还可能导致另一种情况的出现，即某些正宗文体作者所作不多，后人编文集时不便单列一体，独立成卷，因此编文集的人为方便起见，就只好把它们与其他杂体文混在一起，编入“杂著”类。如说、对、辨、传、赞等文体，在《柳河东集》中都单列一体，各自成卷，而在《韩昌黎集》中，《师说》、《对禹问》、《讳辨》、《圯者王承福传》、《后汉三贤赞》等文章，却被编进了“杂著”类中。

总之，古代的“杂文”或“杂著”，与我们今天狭义的文学杂文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其相同之处，表现在都是随感而发，遇物即言，即事名篇，不拘体格，短小灵巧，形式自由，等等。正因为有这些相同点，所以在古代的“杂文”或“杂著”中，确实有很大一部分作品符合我们今天的杂文标准，是地道的文学杂文。但另一方面，由于古代的“杂文”或“杂著”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特定的文学样式，而是各种正宗文体“所录弗尽”或不能归类而剩下来的各种“杂体文”，因此其中又有一部分作品不符合我们的杂文标准，不属于真正的文学杂文。如《韩昌黎集》中的4卷“杂著”中，比较符合我们标准的杂文作品，就只有20余篇（当然，韩愈的其他文体如赋、书、序、墓志铭等中，还有不少优秀的杂文）。而在《柳河东集》中，虽然没有“杂著”之目，但在他的各种文体中却有大量思想犀利、机锋四射的杂文杰作，其数量之大，质量之高，较韩愈都有过之而无不及。

正因为古代的“杂文”不完全等同于我们今天的杂文，因此这就要求我们治杂文史的学者不要轻意被古人所迷惑，把目光只死